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1. 主要职能：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负责全县：水土保持、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、设计、施工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；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监测等工作。

2. 机构情况：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水务局。内设 5 个职能股室，具体为办公室、党建办、治理股、工程股、预防监督股。下设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，为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。

3. 人员情况：本单位核定编制共计 30 名，其中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核定编制 16 名，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核定编制 14 名，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30 人，其中参公人员 16 人，事业管理人员 13 人，临时工 1 人；退休人员 18 人，已经全部移交社保，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。遗属供养人员 5 人。

4. 固定资产情况：固定资产原值 60.46 万元，与去年无变化。无形资产净值 16 万元，与去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2023 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1.6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53.38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1537.46 万元。其中 2023 年塬面保护项目 990 万元；2023 年以奖代补资金 210 万元；2023 年淤地坝“四变”改革项目 30 万元；2023 年淤地坝维修基金 5 万元；2022 年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31.2 万元；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271.24 万元。

未列入预算的项目 1650 万元，其中 2023 年新建淤地坝项目 1650 万元。

（三）2023 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截止 2023 年底，财政拨款收入为 2279.69 万元，其中：专项经费 1861.89 万元，占财政拨款的 82 %。

2023 年总支出 2279.69 元，结余 0 元。基本支出 417.79 万元，占总支出 18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75.5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.7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.5 万元）；专项支出 1861.8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2%。

2023 年主要对以下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：

- 1、2023 年塬面保护项目，完成总投资 364.66 万元；
- 2、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，完成总投资 416.82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2023 年预算资金收支和 2023 年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

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平衡。资金使用做到了公开、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。项目管理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配备了专业技术及能力强的工作人员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（五）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年初预算数 1901.07 万元，支出数 1901.07 万元（其中项目支出 1537.46 万元），决算数 2279.69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调资；部分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。

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时编制部门预算，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，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。2023 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、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、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，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。项目资金采取县级报账制，采用财政统一集中支付，资金专帐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截留和抵扣，建立健全资金审批、使用，管钱、管帐相分离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中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、项目监理费及项目监测费，资金支出符合项目管理办法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

宁县 2023 年塬面保护项目按照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庆水

保发〔2023〕20号文件批复，建设内容：沟头回填加固8处/回填土方10.87万m³，沟岸回填4处/回填土方1.48万m³，沟头防护10道/2.652km，土地平整0.54hm²，老庄整治4处/0.45hm²，新建砂石路1.79km，混凝土路0.074km，涝池15座，连接井9座，排水渠0.841km，竖井2座，消力池1座，排水管道0.25km，谷坊7座，水保林2.59hm²/7424株，种草0.92hm²，施工临时道路2.65km，临时工棚415m²，标志牌9付。经组织自查验收，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。

宁县2023年新建淤地坝工程由甘肃省水利厅批准立项，批准文号为甘水水保发〔2023〕129号、甘水水保发〔2023〕219号。批准新建淤地坝工程5座，控制面积19.31km²，总库容273万m³，滞洪库容101.95万m³，拦泥库容171.05万m³，淤地面积24.23hm²，土方128.89万m³，石方622.29m³，混凝土5443.65m³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

塬面保护项目、新建淤地坝工程为项目区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。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林草覆盖率，径流、泥沙将得到有效拦截，水土流失将基本得到控制，附近的扬沙、沙尘暴、洪水、干旱等自然灾害将明显减少。同时，大量的径流和泥沙被当地植被拦截，使下游河道泥沙量减少，这将明显减少洪水对区域内的设施和人民造成的威胁，同时减少入黄泥沙。项目的实施控制了水土流失，保护了当地的交通道路和沟边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农

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通过对受益区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及走访部分群众，普遍反映很满意。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使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意识大大增强，为项目建设工程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通过工程的实施项目区群众感觉到了党的政策的温暖和良苦用心，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，也给子孙后代留下来宝贵的财富，他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征（占）地困难，补偿费用较高。

2. 部分沟头虽然急需回填治理，但由于村干部及群众积极性不高，取土场落实难，回填土料来源成为工程实施的限制性因素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、继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水保意识，通过政府扶持、机制创新，吸引社会各界投劳投资，参与项目实施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实施的积极性。

2、督促乡镇、村组加大管护力度，确保治理一片，保存一片，切实发挥项目效益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的绩效指标，各项绩效指标与设定目标值一致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及农产品产量及质量，防治了水土流失，减轻了环境污染，增强了群众科技致富能力，农业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，项目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良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2023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宁县水土保持管

填报日期：2024

理局

年 5 月 23 日

考核内容	分 值	计分标准	自评 分数	评定 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8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3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 2 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2	2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3	3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 2 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 1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 2 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8	78	
			1、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	95			
			2、驻村工作队员补助资金项目	100			
			3、新建淤地坝工程	98	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98			
合计	100				98	98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